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1339 號 委員提案第 917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清池、江義雄、陳秀卿等 18 人，為減輕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之負擔，爰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減免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考試及格證書費之相關辦法，授權考試院另以命令定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規費法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必須擁有法源才能減免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考試及格證明書之費用。
- 二、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考生之負擔，故增列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授權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提案人：吳清池	江義雄	陳秀卿		
連署人：簡東明	趙麗雲	廖國棟	李嘉進	羅明才
	林滄敏	丁守中	紀國棟	李明星
	劉盛良	蔣孝嚴	孔文吉	盧嘉辰
			盧嘉辰	邱鏡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p> <p>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請假、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退訓、延訓、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規定，其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u>但對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減免之相關規定，其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u></p>	<p>第二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p> <p>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請假、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退訓、延訓、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規定，其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p>	<p>為減輕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考生之負擔，建議在本條第三項增列但書之規定，授權考試院另以命令定之對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減免之相關規定。</p>